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87 号

立
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87 号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内部控制的原则与目标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涵盖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 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制定内部控制时，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居于可执行为基础，任何的内控控制，均能确保能够有效的执行，这样的内控才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 制衡性原则。企业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 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能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兼顾成本与效益，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列分子公司：

1.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 领科（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
10.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上述十六家分子公司，均属于环保行业，为市政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能源化工、矿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染防渗隔离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承包服务等。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材料及土建劳务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资产类项目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项目投资风险等。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不断完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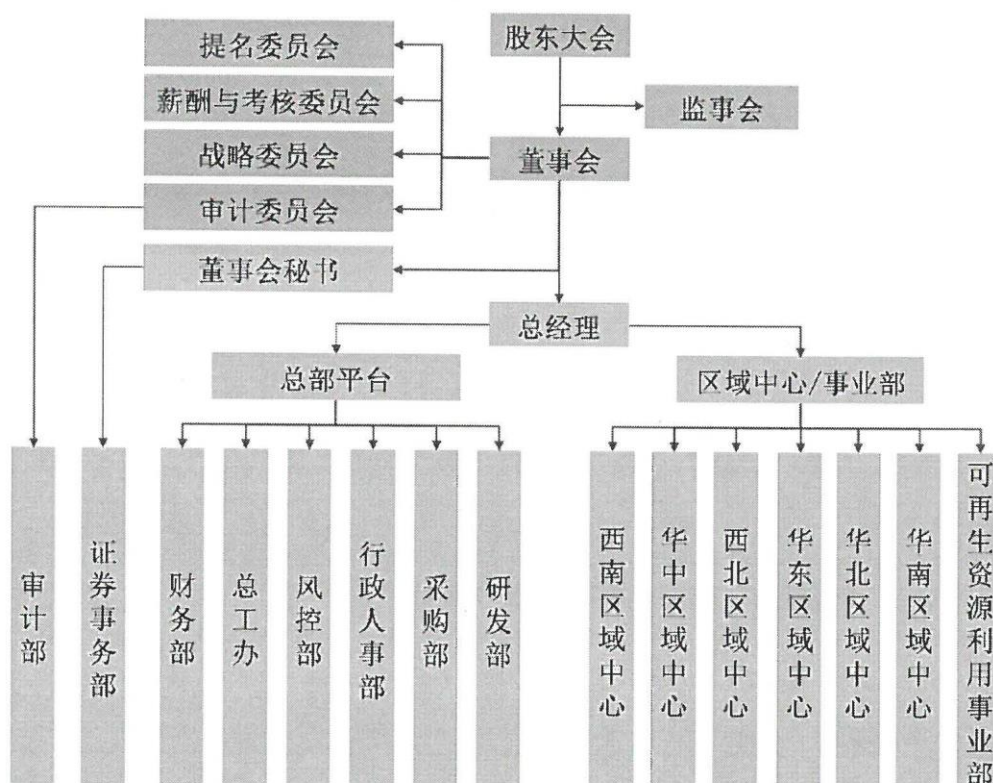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有独立董事。

此外，公司设置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尽责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划分了内部机构的职责，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保证战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路径和具体目标，再逐级分解到各子公司、事业部和职能部门，分解的目标都纳入公司各机构的业绩考核。公司每年年初与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签订《目标责任

书》，明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战略委员对各子公司、事业部和职能部门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并将制定战略及目标的落实完成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3、 人力资源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重视人才的培养和运用，建立和明确了岗位目标和岗位职责，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效运转，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 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低碳运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保护我们生存的环境，一直是中兰环保不懈追求的目标和社会责任，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共存。

5、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专注、专业、责任、坚持”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技术与市场并重、规模与效益并重、质量与安全并重、制度与人文并重的发展理念，鼓励与时俱进、勇于进取、追求卓越，推行现代化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通过管理培训、知识竞赛、微信网络平台、娱乐活动等形式大力宣扬企业文化，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增强了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6、 资金活动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于资金管理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特别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且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执行。

7、 采购业务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订了材料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科学设置了各岗位的权责，使采购、验收、付款等各不相同岗位有效分离，各岗位之间互相制约和监督。

8、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维护、使用、处置、盘点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根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对岗位和职责进行有效分离。公司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工作，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同时定期评估存货跌价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对呆滞物料，根据存货具体状态和生产经营需求，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9、 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销售与收款控制考核机制，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核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结算管理等，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及风险防控，通过定期召开分析会议，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

10、 研发业务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博士后实践基地”，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技术研究，突出技术引领。专门设立了研发部，并加

大了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设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流程，确保整个技术研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有效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了工程项目执行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建设开展招投标活动提供规范指引，同时规范了工程的立项、预算审批、合同的订立、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结算及审计各环节，确保公司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有效执行。

12、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系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建立了完善的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公司财务云系统、金慧 EPM 综合管理系统等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和高效。

15、 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 2015 年度起，每年不间断的坚持现金分红，重视和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三年，在满足资金

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仍按固有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严重程度由缺陷发生时实际给企业造成或可能给企业造成的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以错报金额或资产损失金额的影响来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 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④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⑤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表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显示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陈琼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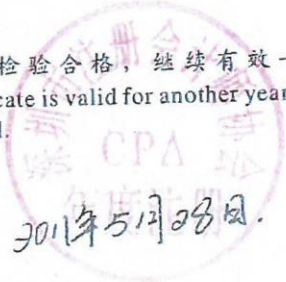
1977-01-23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360111770123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690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8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4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立信
Full Name 立信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
Date of Birth 1974.0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02131197407193832
Identity card No. 30213119740719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小生
4403000902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90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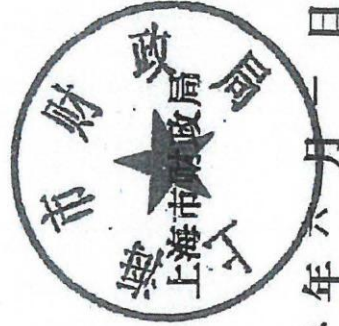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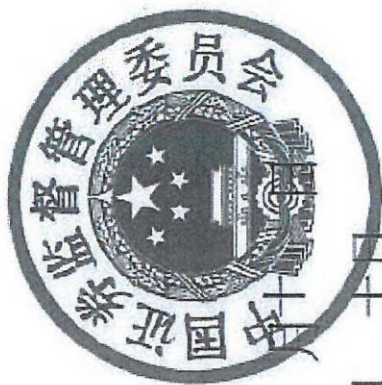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